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18年1-5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7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77,36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9,89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160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5月
寿险业务	
个人业务	24,676,148
新业务	8,139,260
续期业务	16,536,948
团体业务	937,838
新业务	936,404
续期业务	1,434
合计	25,613,996

以上人民币金额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通知,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是	875,747	2018-05-30	2021-06-2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49%

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与石庭波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石庭波先生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未名集团名下财产人民币13,626,616.33元。近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民初12600号,冻结未名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75,747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77,71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736774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65,74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8-010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沟通调整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计划的报道。

●相关报道中涉及当事方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

●伟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营口港疑似无力偿还非标债权”等相关报道,营口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与债权人沟通调整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计划的情况。目前由于营口港务集团资金短缺,对“光大永明-营口港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5.3亿元无力偿还,申请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营口港债权投资计划”的还款计划。

二、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科达洁能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边程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11日,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75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边程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元证券的29,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并于2018年6月12日补充质押6,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延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9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斯太尔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108号),深交所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股东股份质押担保事项进行说明及补充披露。根据深交所指示,公司及时与职能部门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问题转发至相关股东。现将深交所问题逐条回答如下:

1. 2018年6月1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原因系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两家子公司银行存款1800万元予以冻结。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3153000000400856)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031012110000002967)的账户类型。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和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7年5月25日向江苏溧阳华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账号:13153000000369748,87001301012010000008369),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两家子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11月10日在该账户银行购买了定期银行理财产品。根据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规则,银行内部自动从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生成了理财专用账户。

此前被冻结账户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3153000000400856)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031012110000002967)的账户类型。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和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7年5月25日向江苏溧阳华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账号:13153000000369748,87001301012010000008369),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两家子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11月10日在该账户银行购买了定期银行理财产品。根据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规则,银行内部自动从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生成了理财专用账户。

此前被冻结账户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31530000004008